

2018 年四季度云南电力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分析报告

按照《云南电力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要求（以下简称“细则”），昆明电力交易中心组织开展了 2018 年四季度电力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评价情况如下：

一、评价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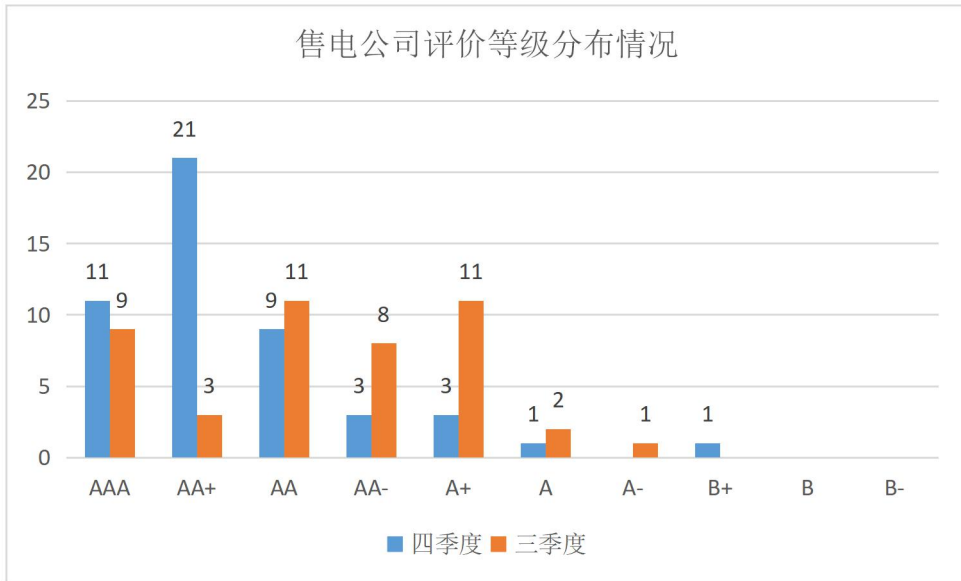
（一）参评范围

截止 2018 年 12 月纳入目录的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和售电公司，共计 7662 家市场主体参加本次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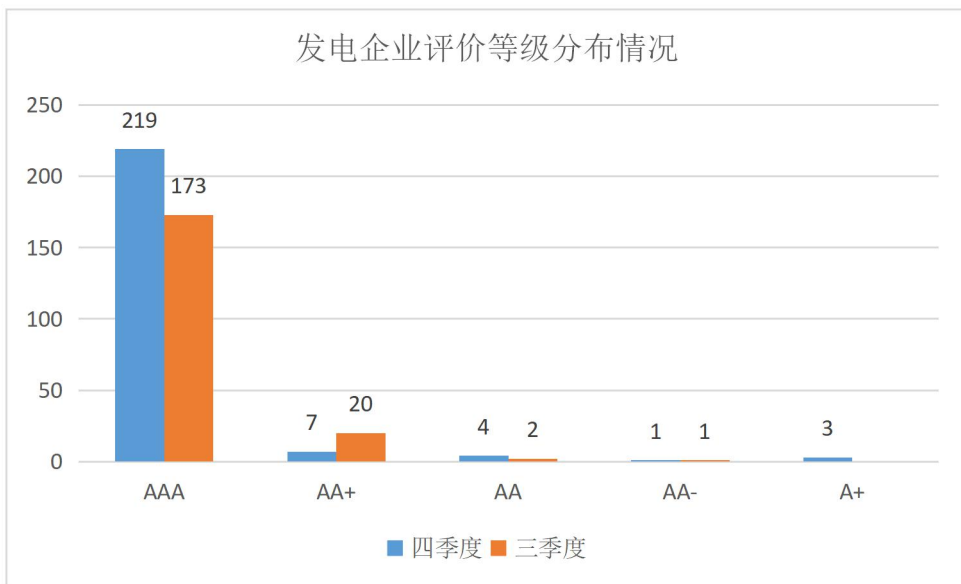
评价以本季度交易数据和市场主体提交数据为样本，按交易单元为评价基本单元，生成各交易单元评价结果。根据准入时提交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取企业所属交易单元评价结果的最低值，归并为该企业最终评价结果，归并形成 6165 家企业的评价结果。

（二）评价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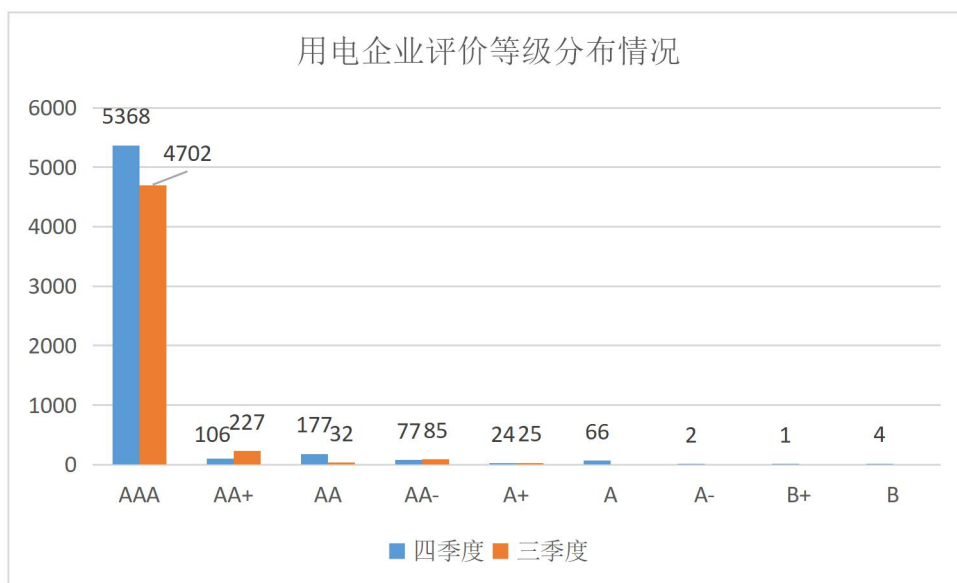
售电公司方面，11 家售电公司获得 AAA 等级，较上期评价增加 2 家；获得 AA-及以上等级的售电公司共计 44 家，较上期评价增加 13 家。其中，本次评价按照细则要求，将售电公司评价范围覆盖至纳入目录的全部售电公司，较上一期评价增加了对未参与交易售电公司的评价。



发电企业方面，228 家发电企业获得 AAA 等级，较上期评价增加 46 家；获得 AAA 等级以下的发电企业共计 15 家，较上期减少 8 家。



用电企业方面，5368 家获得 AAA 等级，较上期评价增加 666 家；获得 AAA 等级以下的用电企业共计 457 家，较上期增加 88 家。



二、评价表现

本次评价是评价指标调整后的首次评价，评价指标从七个维度优化调整为履约意愿、履约能力和履约表现三大维度。发电企业和用电企业评价数据由交易过程数据和其他领域交互数据组成，售电公司评价数据主要由自主提供的信用评价书、交易过程数据和其他领域交互数据组成。其中，62家售电公司按时提交了信用评价书，44家售电公司未能按时提交信用评价书。

（一）售电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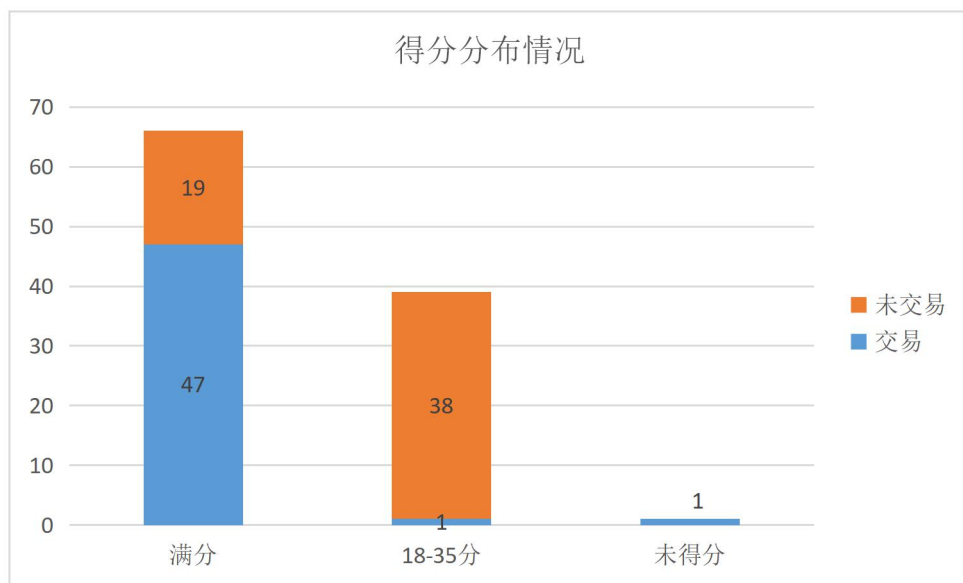
整体市场参与能力持续向好。参与市场的49家售电公司在档案规范性、服务水平、连续服务和合约执行等指标的平均得分率均超过90%。其中，41家售电公司获得AA及以上等级，占比超过80%。从指标得分率和评价等级来看，大部分售电公司均能为客户提供较好的零售服务。

售电公司横向对比存差异。获得较高评价等级的售电公司在合约执行、连续服务、服务水平等方面表现较好，得分较高。评价等级较低的售电公司，在合约执行和基础管理表现较差或暂未开展交易，得分较低。从横向对比来看，评价等级较为直观的展示了本季度各售电公司的市场参与能力和服务水平。

各指标表现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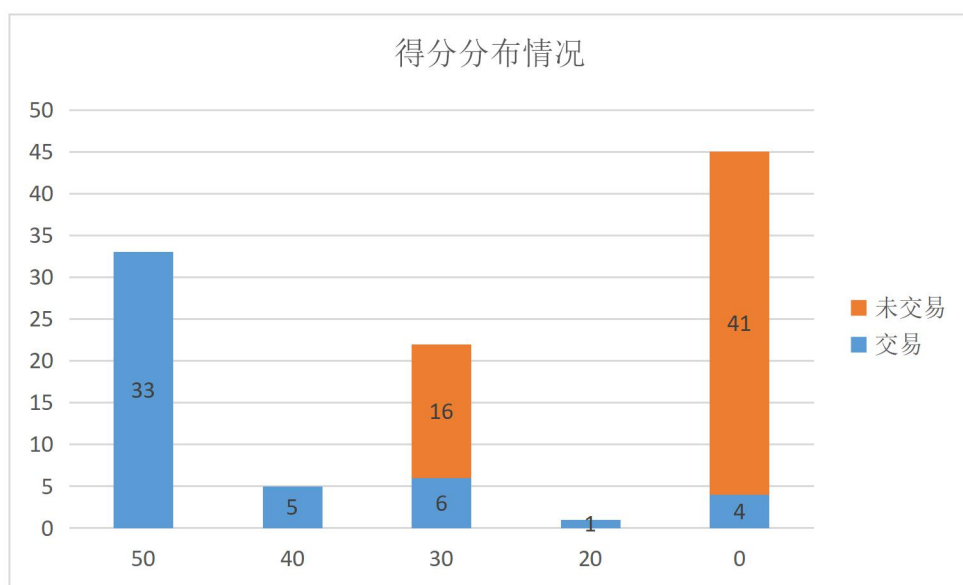
1. 档案规范性

根据交易系统中各售电公司的注册资料、备案信息等数据按照细则中对应的评分标准自动计算得分。得分较低的售电公司主要为部分信息缺失或未及时更新，扣除相关错漏分值的基础上，未能获得完整性或及时性的30分。其中，参与交易的大部分售电公司均得到了满分；1家售电公司存在信息错漏未能获得满分；1家售电公司变更信息未及时更新且存在错漏信息，未得分。



2. 经营能力

本指标根据售电公司提交的信用评价书相关数据进行评价。交易未满足三个月和资产负债率高于 80% 的售电公司有一定的扣分, 未按时提交信用评价书的 4 家售电公司未能得分。其中, 暂未开展交易的售电公司中, 16 家按时提交信用评价书的售电公司, 获得相应分值, 其余 41 家未提交评价书的售电公司未得分。



3. 人才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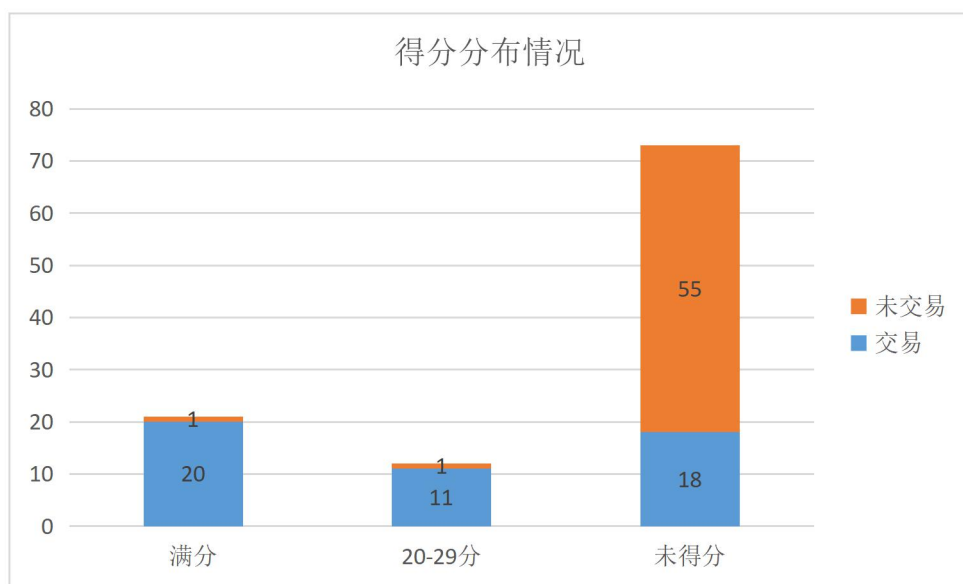
本指标根据售电公司提交的信用评价书相关数据进行评价。44 家未提交评价书的售电公司未得分, 其余售电公司根据其提交的人员结构获得了相应分值。

4. 信用记录

根据各售电公司提交信息, 未出现企业及企业高管信息不良记录, 该项指标各售电公司均获得了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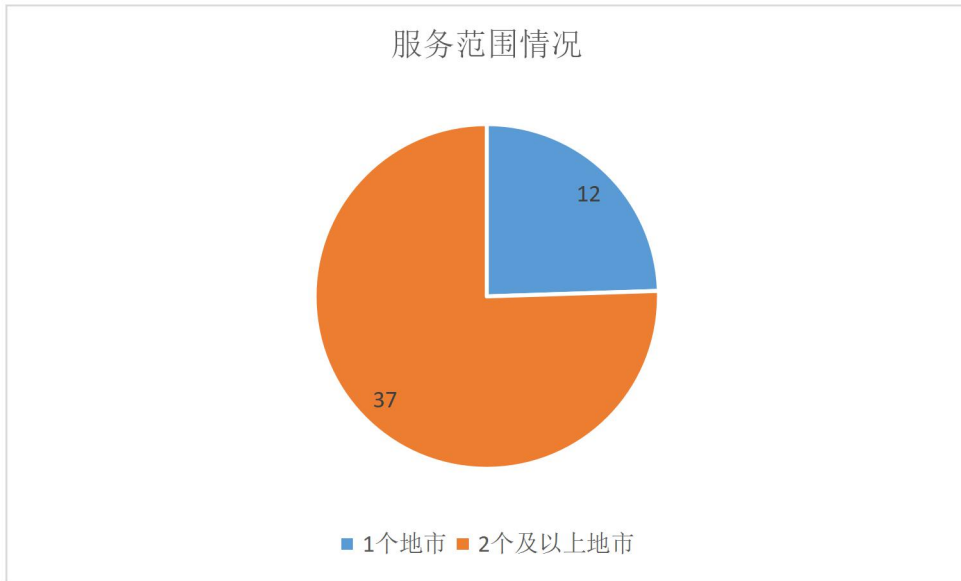
5. 业务结构

未开展增值服务的售电公司在此指标均未得到分值，开展增值服务的售电公司均得到 20 分的基础分，其余分值根据增值服务占比情况计算。其中，18 家开展交易的售电公司暂未开展增值服务；2 家已履行信用保证的售电公司仅开展了增值服务，暂未参与市场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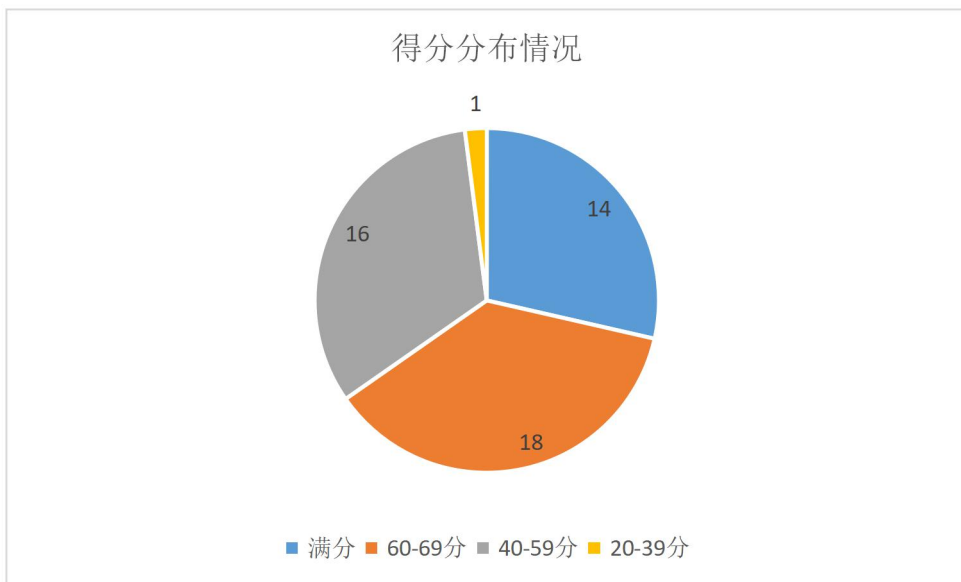
6. 服务能力

参与交易的售电公司中，37 家售电公司能为 2 个及以上地市行政区的电力用户提供零售服务，占比为 75%。其中，服务范围最广的售电公司为 14 个地市的用户提供了零售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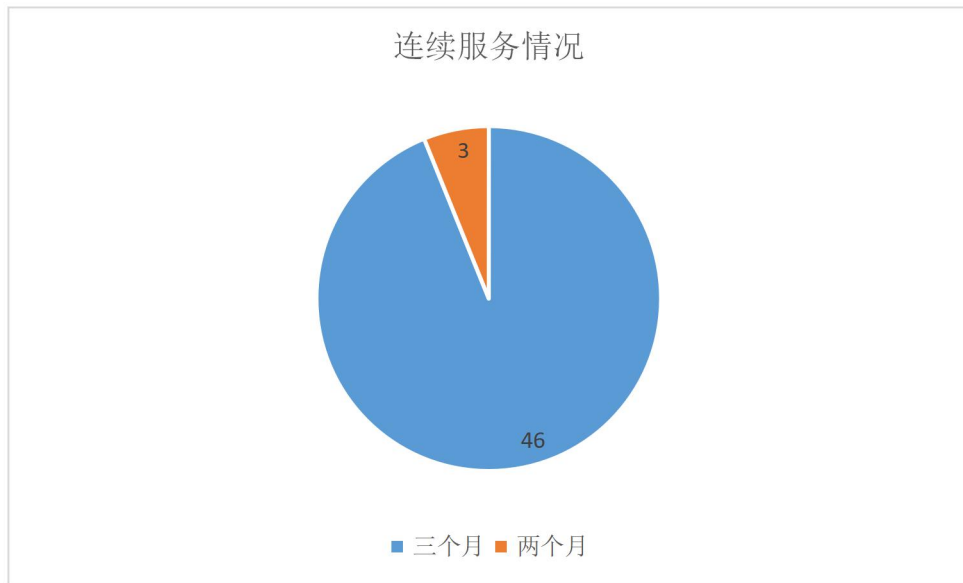
7. 服务水平

主要从售电公司合同规范性、服务用户档案规范性、服务投诉等方面进行评价。14家售电公司在各方面均表现较好，获得了满分。其余售电公司在合同规范性和服务客户档案规范性方面有一定的扣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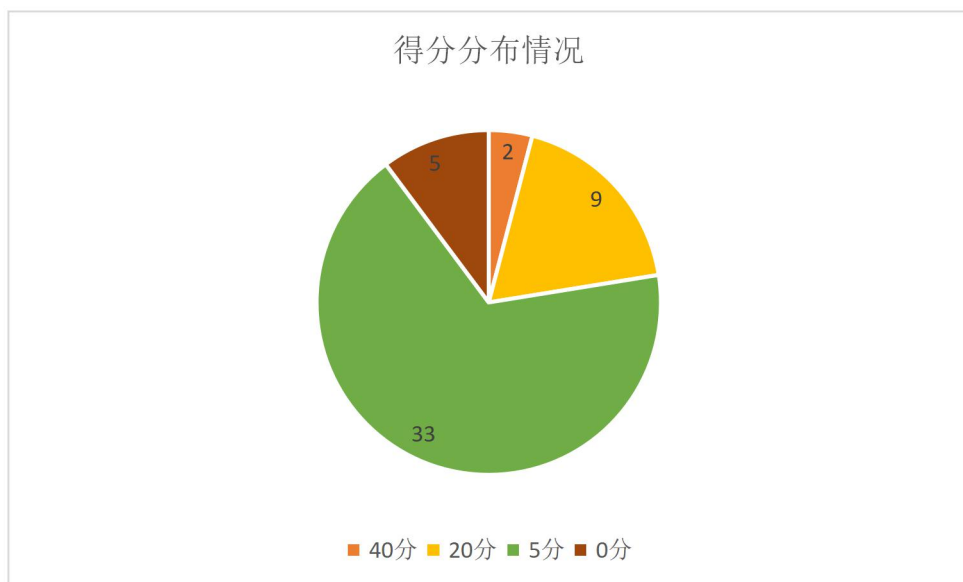
8. 连续服务

除3家刚参与市场的售电公司外，其余46家参与交易的售电公司均获得了满分。



9. 守信意愿

参与市场较早、持续获得较高评价等级的售电公司获得了较高的分值。其中，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和昆明耀龙配售电运行有限公司连续四个评价周期均获得 AAA 等级，得到了满分。



10. 合同履行

评价期内售电公司均未发生、未收到经确认的合同终止或纠纷等行为。

11. 交易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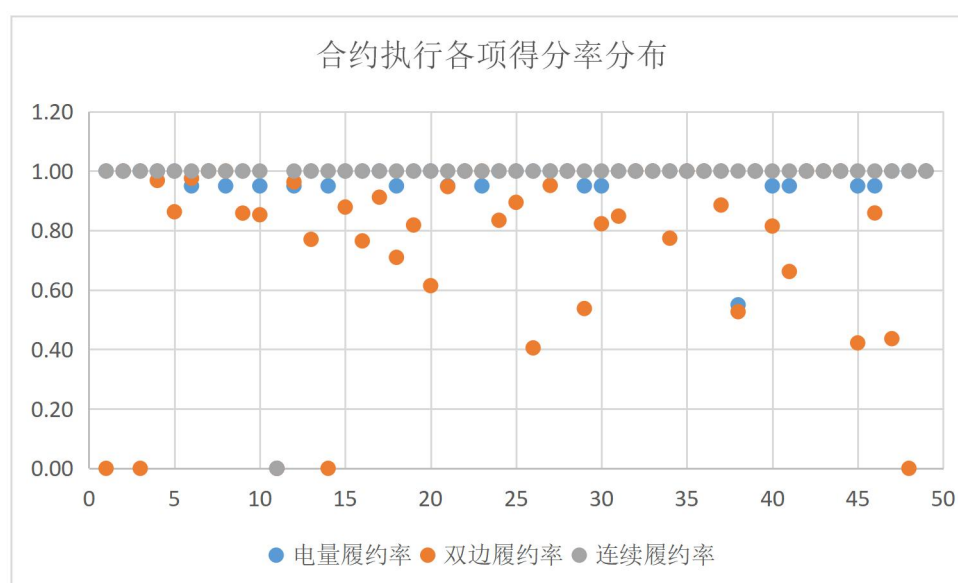
评价期内售电公司均未发生、未收到经确认的相关扣分行为。

12. 市场秩序

评价期内售电公司均未发生、未收到经确认的不正当市场行为或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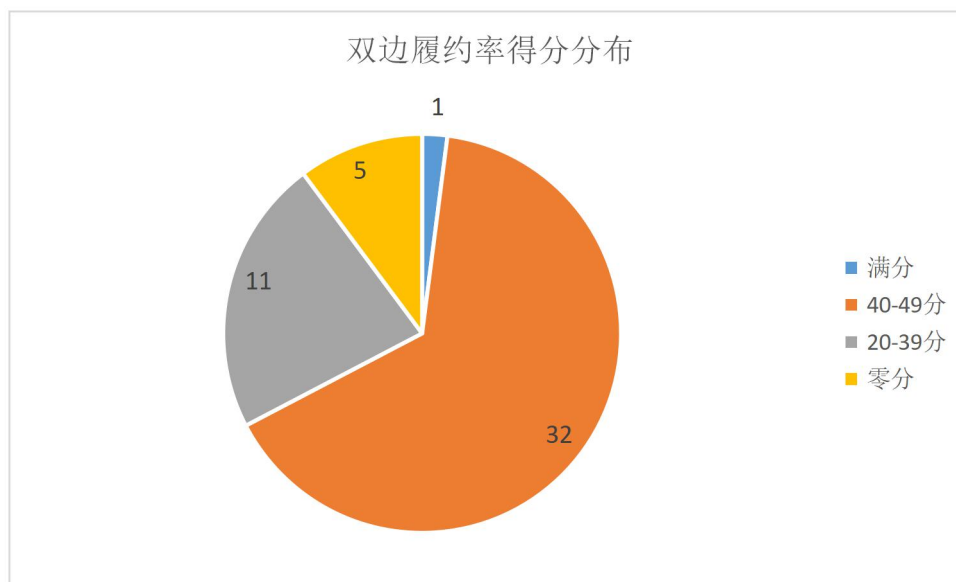
13. 合约执行

评价由电量履约率、双边履约率和连续履约率三个方面组成。从得分率分布来看，售电公司在双边履约率得分方面表现较差，电量履约率和连续履约率得分情况较好。其中，双边履约率的时间维度是合约转让之前，电量履约率和连续履约率的时间维度为合约转让之后。合约执行从事前、事后不同维度展示了售电公司在负荷管理、客户服务、交易参与等方面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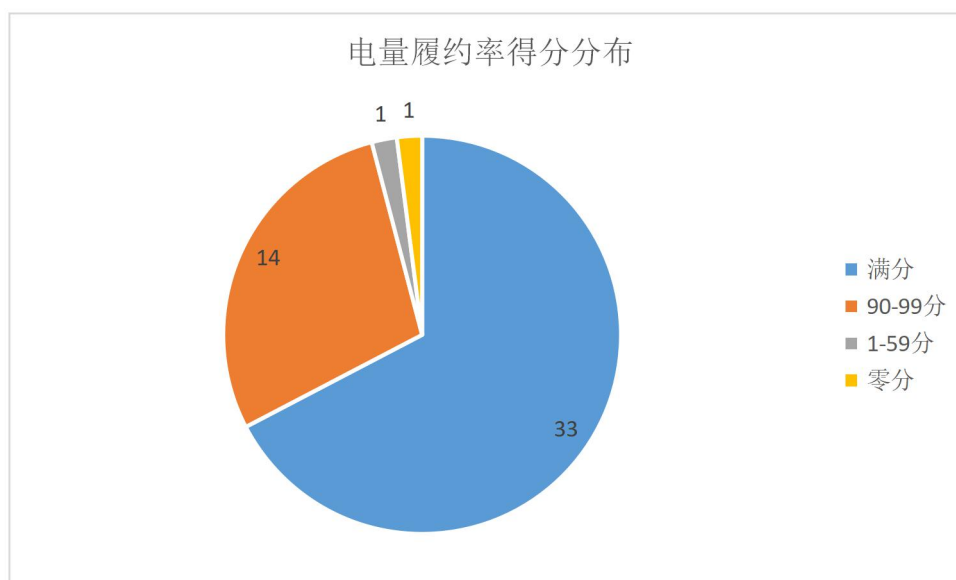


双边履约率方面， 1 家售电公司履约率 100%，得分为

50；32家售电公司履约率达到96%及以上，得分介于40至49分之间；11家售电公司履约率介于88%至96%之间，得分为20至39分；1家售电公司履约率低于80%，得分为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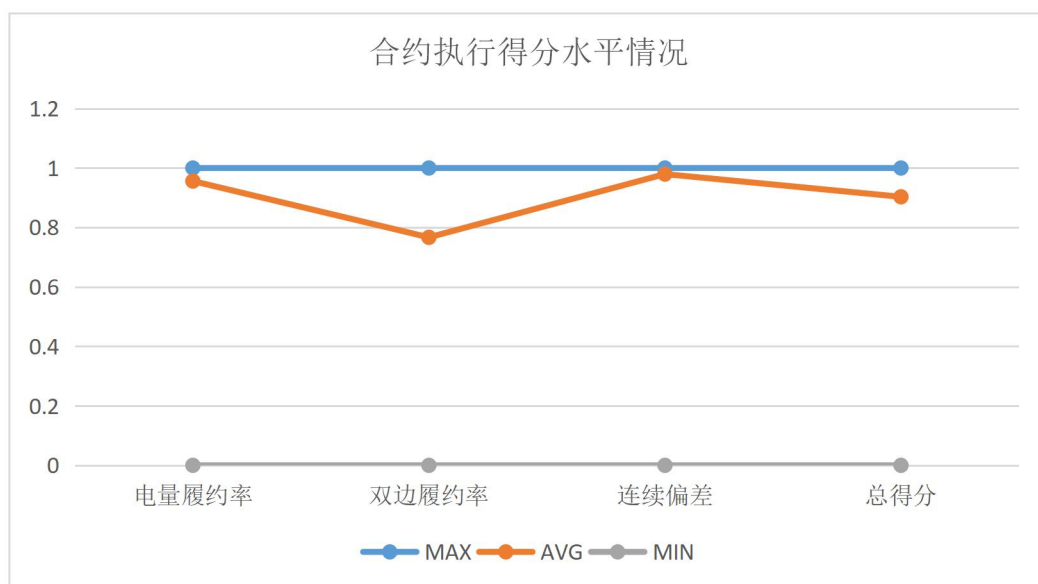
电量履约率方面，33家售电公司履约率为100%，得分为100；14家售电公司履约率介于99%至100%之间，略有扣分；1家售电公司履约率较差，仅为91%，得分较低；1家售电公司履约率低于80%，未得分。



连续履约率方面，仅有电量履约率低于80%的一家售电

公司出现连续负偏差超过 10%，该指标未得分，其余售电公司均获得满分。

总体来看，事后合约转让之前，部分售电公司履约率偏低，但大部分售电公司能通过市场的方式，在事后合约转让市场中处理偏差，完成较高的电量履约率，得到了较高的分值。



14. 经济往来

评价期内售电公司均未发生、未收到经确认的相关扣分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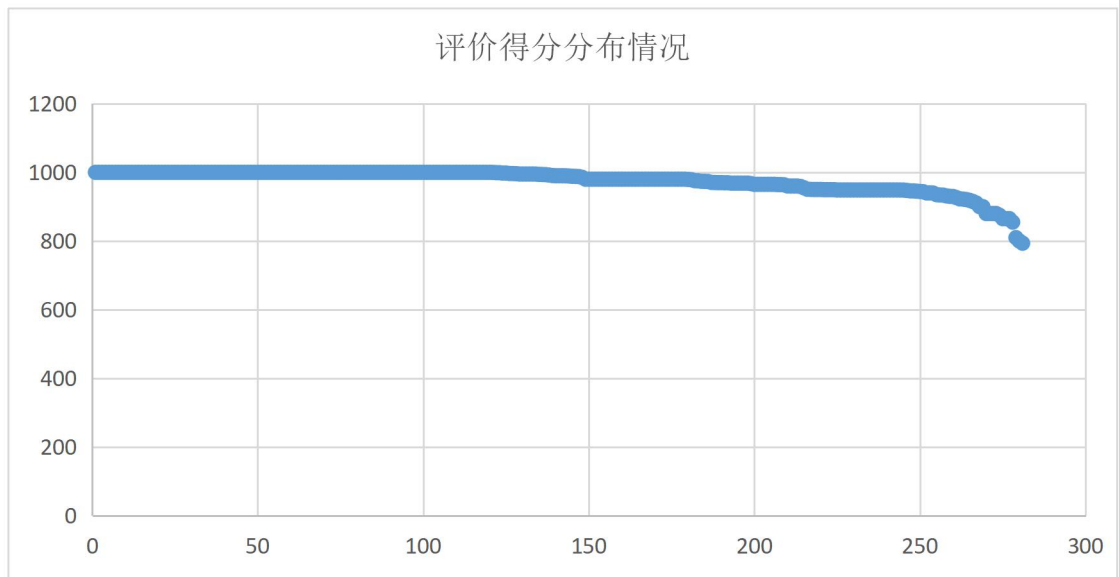
15. 不良记录

评价期内售电公司均未发生、未收到经确认的相关扣分行为。

(二) 发电企业

本次共计对 283 个交易单元开展评价工作，按照统一社会性用代码归并后，形成 234 个评价结果。219 家发电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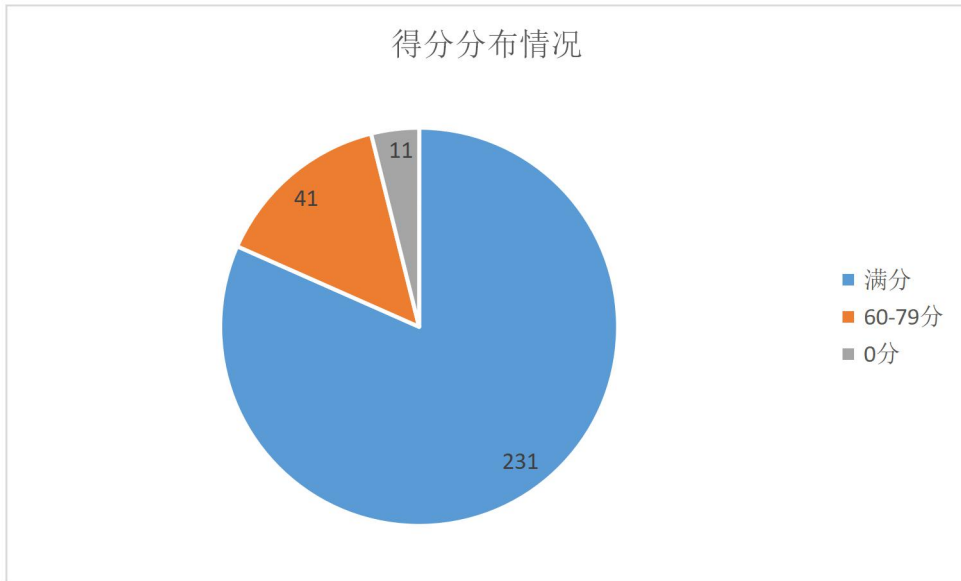
获得 AAA 等级，占比为 93%。从评价结果分布来看，发电企业整体市场参与能力较强。从得分情况来看，获得 AAA 等级的部分发电企业在合约执行、交易能力和档案准确性方面存在一定的扣分；未获得 AAA 等级的 15 家发电企业，在档案准确性、合约执行或经济往来方面表现较差。



各指标表现具体如下：

1. 档案信息准确性

大部分电厂能按照规则要求做好自身的档案信息管理工作，但少部分电厂的信息仍有所欠缺，有待提升。其中，231个电厂能按照规则要求保持自身信息准确有效，表现较好，获得满分；41个电厂的档案信息存在部分错漏或更新不及时，存在一定问题，扣除了相应分值；11个电厂未能按照规则要求及时更新信息，存在信息错漏等情况，表现较差，未得分。



2. 信用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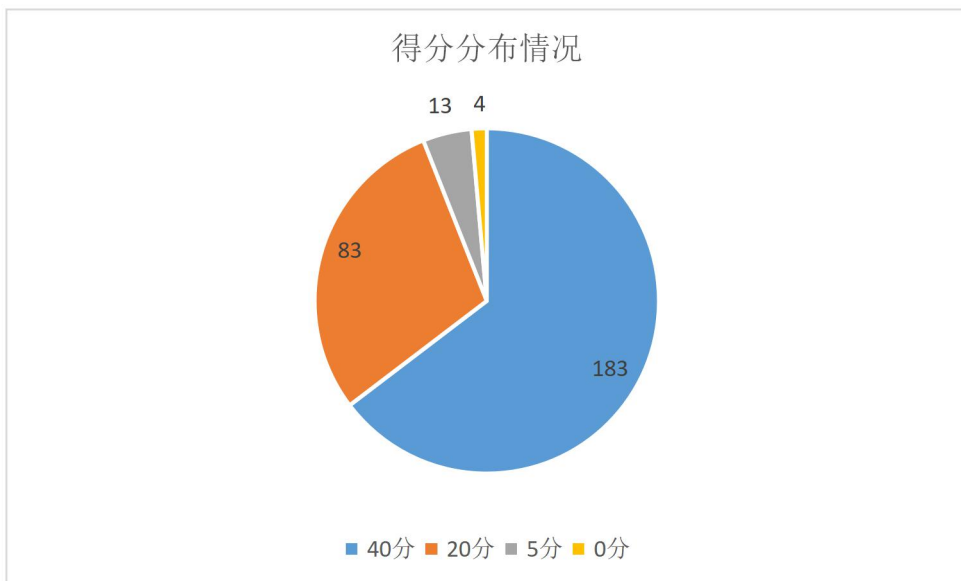
评价期内均未发生、未收到经确认的相关扣分行为。

3. 市场参与

评价期内各电厂均参与了市场，该项均得到了满分。

4. 守信意愿

持续参与市场且维持较好评价记录的 **183** 家电厂获得 **40** 分，其余售电公司因参与市场时间及历史评价等级等因素，有所扣分。其中，**4** 家刚进入市场的电厂未得分。



5. 合同履行

评价期内均未发生、未收到经确认的合同终止、纠纷等行为。

6. 交易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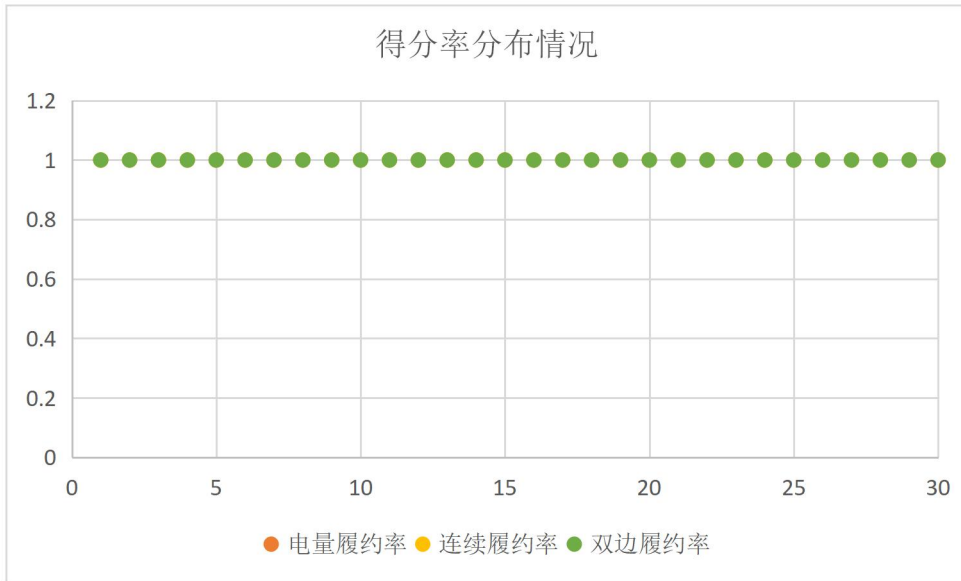
景云四级、哈依河梯级（含四五级）、南极洛河、禄丰、岗曲河一级、汤满河二级、驻马哨、旧寨、大兴和南头山因未按时填报上网电量和日偏差电量认定，该指标有一定扣分。其他电厂均获得满分。

7. 市场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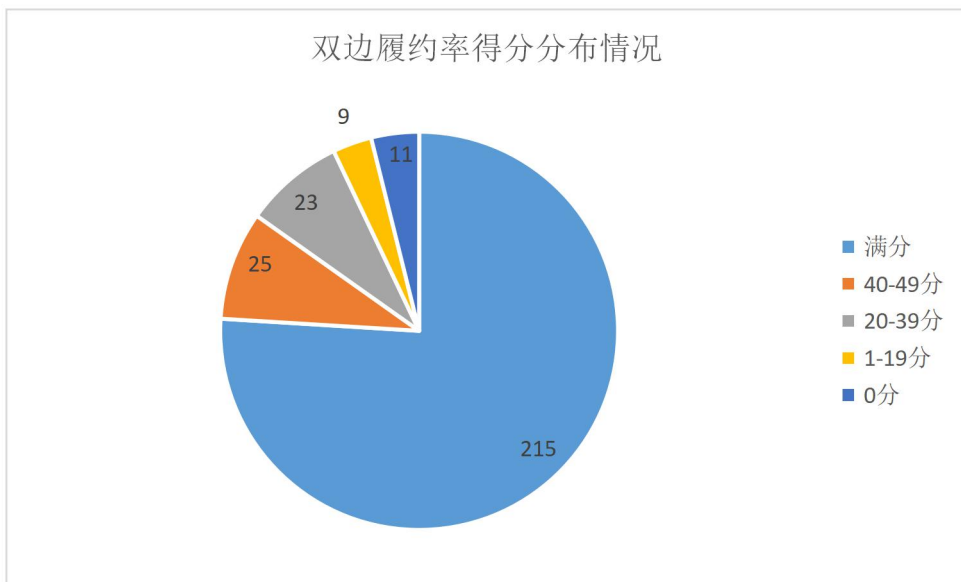
评价期内均未发生、未收到经确认的不正当市场行为或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8. 合约执行

评价由电量履约率、双边履约率和连续履约率三个方面组成。从得分率分布来看，大部分电厂在履约率方面表现较好，部分电厂在双边履约方面表现较差，少部分电厂出现连续履约率低于 90%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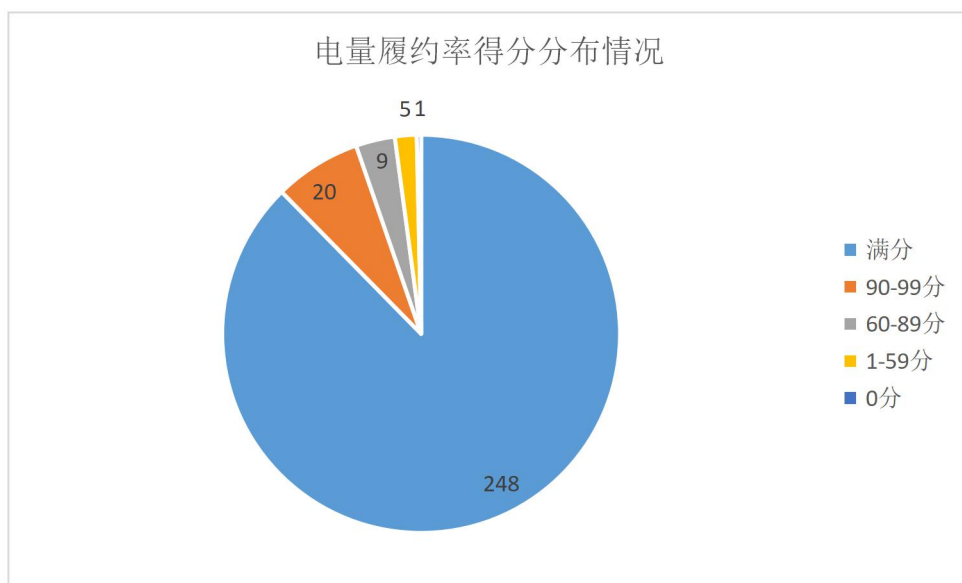


双边履约率方面，从得分分布情况来看，电厂整体双边履约率表现较好。215 个电厂获得满分，占比为 76%；11 个电厂双边履约率低于 80%，未得分；25 个电厂履约率表现略有欠缺，介于 96%至 100%之间；其余电厂履约率表现较差，介于 80%至 96%之间，得分率不足 80%。



电量履约率方面，从得分分布来看，电厂整体电量履约率表现很好。268 个电厂得分为 90 分及以上，占比为 95%。其中，53 个双边履约较低的电厂通过参与事后合约转让等市

场品种，电量履约率最终达到 98%及以上。



连续履约率方面，除两家电厂连续出现负偏差超过 10% 的情况外，其余电厂均获得满分。

9. 经济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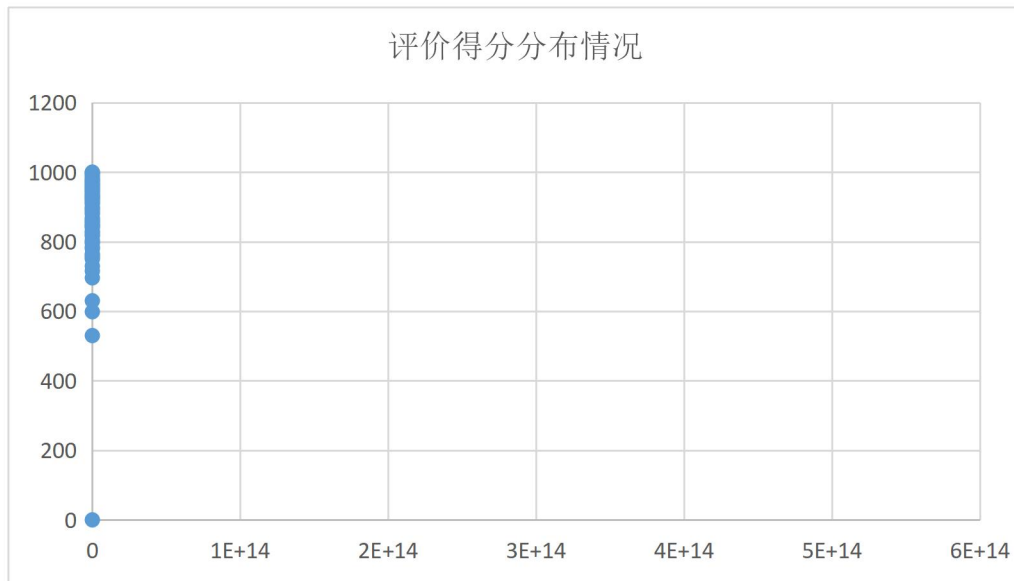
石漠化电厂因该项未得分外，其他电厂均获得了满分。

10. 不良记录

评价期内均未发生、未收到经确认的相关扣分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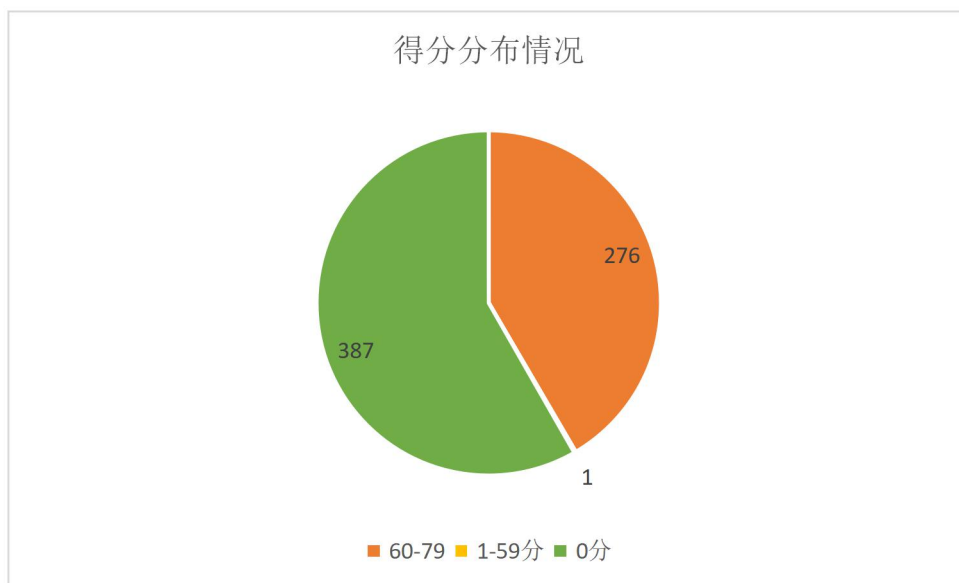
(三) 用电企业

本次评价共对 7109 个电力用户开展评价，按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归并后，形成 5825 个评价结果。其中，共计 5368 家用电企业获得 AAA 等级，占比为 92%；97 家用电企业评价等级低于 AA-，主要在档案信息准确性、合约执行和经济往来方面表现较差，得分较低。



1. 档案信息准确性

本次评价，**387** 个电力用户因档案准确性和变更及时性
问题，未能得分；**277** 个电力用户因信息存在错漏等情况，
有一定扣分；其余电力用户均获得满分。



2. 信用记录

评价期内均未发生、未收到经确认的相关扣分行为。

3. 市场参与

评价期末完成准入的电力用户暂未获得相应分值，其

余电力用户均获得了满分。

4. 守信意愿

除评价期末完成准入的电力用户因未参与前期评价，暂未得分，其余大部分电力用户均获得满分。

5. 合同履行

评价期内均未发生、未收到经确认的合同终止、纠纷等行为。

6. 交易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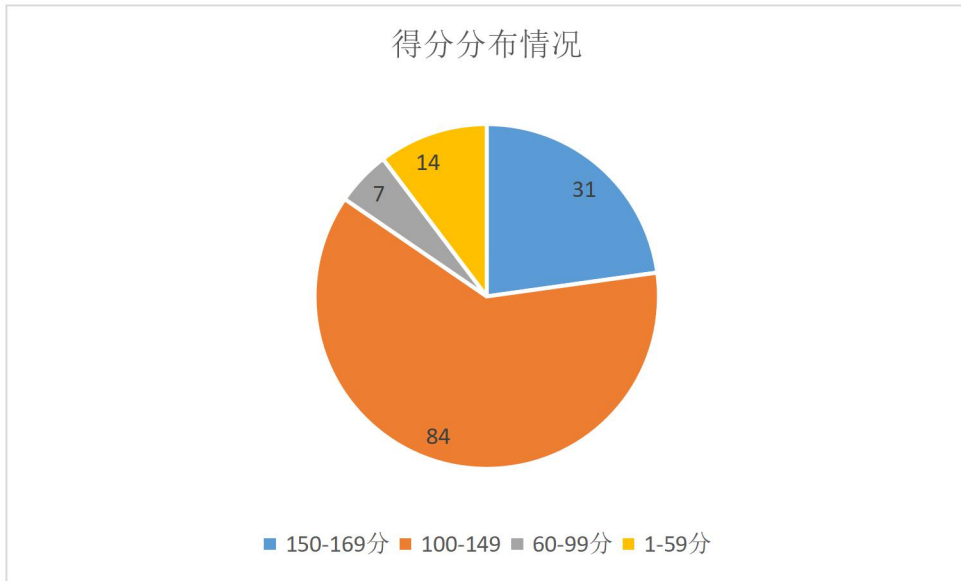
评价期内均未发生、未收到经确认的相关扣分行为。

7. 市场秩序

评价期内均未发生、未收到经确认的不正当市场行为或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8. 合约执行

本次评价，1897 个电力用户合约执行得分介于 170 至 180 分之间，履约率表现欠佳。136 个电力用户履约率较差，得分低于 170 分。其中，21 个电力用户得分不足 100 分。



9. 经济往来

本次评价，除 130 个欠缴交易服务费的电力用户外，其余电力用户均获得满分。其中，7 个电力用户欠费周期过长，该项未得分。

10 不良记录

评价期内售电公司均未发生、未收到经确认的相关扣分行为。

三、参评建议

建议各市场主体参与电力市场过程中，关注各类市场信息，遵守市场规则，依法合规参与电力市场。结合自身发用电情况，合理安排交易计划，提升市场参与能力。做好市场主体间合同履行及经济往来相关事宜，杜绝不良记录。持续保持良好市场行为，积极维护电力市场秩序。